

附件 1:

2018 年度

珲春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琿春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是中心工作和基本职能。主要负责立案、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案件，依法惩治犯罪，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统一与尊严，并通过以审判为中心的管理核心构建法院政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的基础，保障实现“公正高效办案，和谐司法为民”的司法目标，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琿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琿春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分流；依法审查督促程序、管辖异议案件；依法审查申诉、再审申请；依法审查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司法辅助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送达工作；负责上诉案件卷宗的调取、登记、移送及退卷工作；负责在诉讼和

执行程序中案件的纸质、电子档案的收转、生成、储存、归档等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工作；负责速裁工作；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由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涉外民商事、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负责巡回审判工作。

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行政第一审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及行政再审案件。

5. 执行局

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接受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6. 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创先争优、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人事相关工作，负责人员分类管理，负责法官等级、法官助理等级、书记员等级评定晋升审查呈报，协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协助院党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招录、调入、调出、辞职、辞退、调整工资、出国政审、退休等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文员和聘用制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向劳动部门用工备案手续；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请销假管理；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承担查处本院干警违法违纪和追究法官违犯审判责任等职能。

7.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和司法公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涉审判执行部分。负责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主要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党组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简报、信息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年鉴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

提案；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翻译及相关工作。

8.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公章、机要、文书、保密、接待、档案、文印、报刊、图书资料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通讯等设备购置、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本院美化、绿化、清雪、卫生及创城、河长制、路长制等相关工作；负责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退费工作；负责公告的受理、登记和邮寄工作；负责五险一金等相关工作，负责独生子女政策奖励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及工资总和统计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等管理工作；警卫法庭、押解被告人、值庭、协助送达法律文书；协助中院执行死刑任务；协助案件执行工作，协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本院逮捕、拘留决定；负责本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保安的教育管理。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本院党建工作。领导各党支部党的工作；负责本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发展、监督党员，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扶贫工

作；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

本院所有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负责完成本部门信访风险评估、化解稳控工作；负责完成本部门调研宣传任务；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为政法机关，2018 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748.69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六、其他收入	7	100.5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19.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39.84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81.92
本年收入合计	11	3,066.57	本年支出合计	25	3,090.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0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60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576.68
总计	14	3,666.72	总计	28	3,666.72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6.57	2,965.99					100.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1.48	2,650.90					100.58
20405			法院	2,751.48	2,650.90					100.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5.60	1,335.02					0.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57	444.57					
2040504			案件审判	824.93	824.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0	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38	34.3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3	18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73	189.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73	189.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84	3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4	3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2	8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2	8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0.04	1,849.59	1,24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8.69	1,508.24	1,240.45			
20405			法院	2,748.69	1,508.24	1,24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8.24	1,50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83		430.83			
2040504			案件审判	620.03		620.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0		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7.59		17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0	219.60				
20808			抚恤	37.04	37.0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4	37.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84	3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4	3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2	8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2	8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2	81.92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602.09	2,602.09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19.6	219.6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39.84	39.84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81.92	81.92	
本年收入合计	8	2,965.99	本年支出合计	21	2,943.45	2,94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40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422.69	422.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400.15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总计	13	3,366.14	总计	26	3,366.14	3,366.14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43.45	1,849.01	1,314.03	534.98	1,09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2.09	1,507.65	972.67	534.98	1,094.44
20405	法院	2,602.09	1,507.65	972.67	534.98	1,094.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7.65	1,507.65	972.67	534.9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83	0.00	0.00	0.00	430.83
2040504	案件审判	620.03	0.00	0.00	0.00	620.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58	0.00	0.00	0.00	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0	219.60	219.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6	182.56	182.56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56	182.56	182.56	0.00	0.00
20808	抚恤	37.04	37.04	37.0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4	37.04	37.04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84	39.84	39.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39.8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2	81.92	81.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2	81.92	81.92	0.00	0.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2.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4	30208	取暖费	61.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46.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9	30215	会议费	1.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2.46	30217	公务招待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6	30229	福利费	56.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			
人员经费合计		1,314.03	公用经费合计			53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47	0	0	0	68.1	5.37	85.88	0	84.73	23.6	61.13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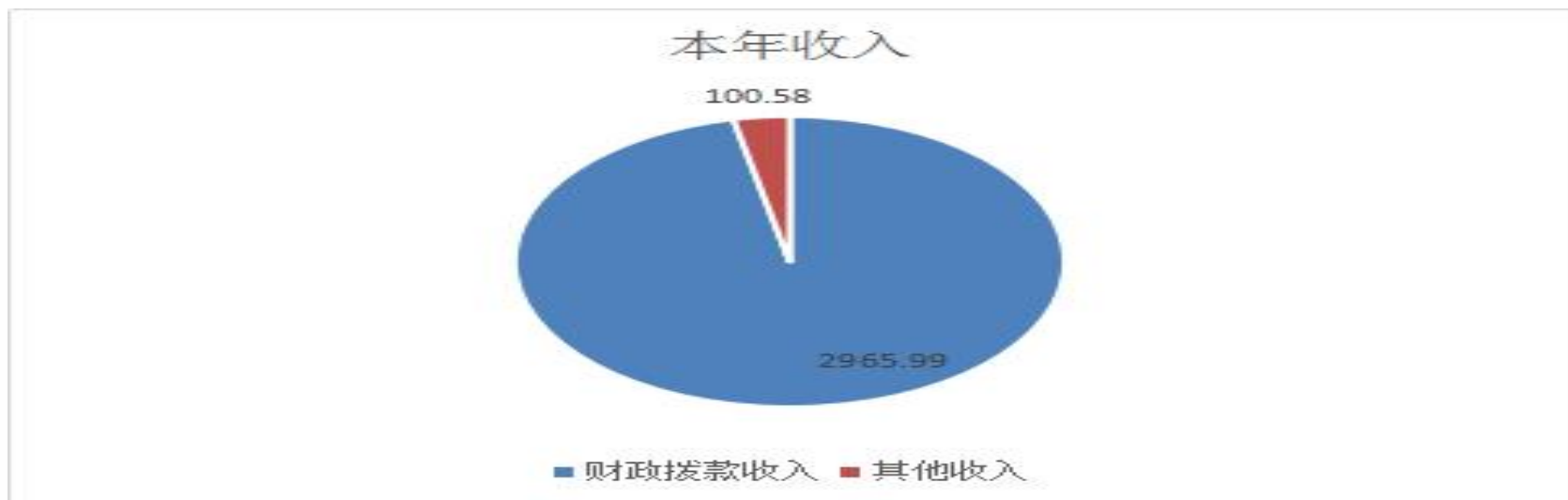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666.7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4.28 万元，降低 21.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支同比降低，二是我院基建项目完成，两庭建设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6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5.99 万元，占 96.7%；其他收入 100.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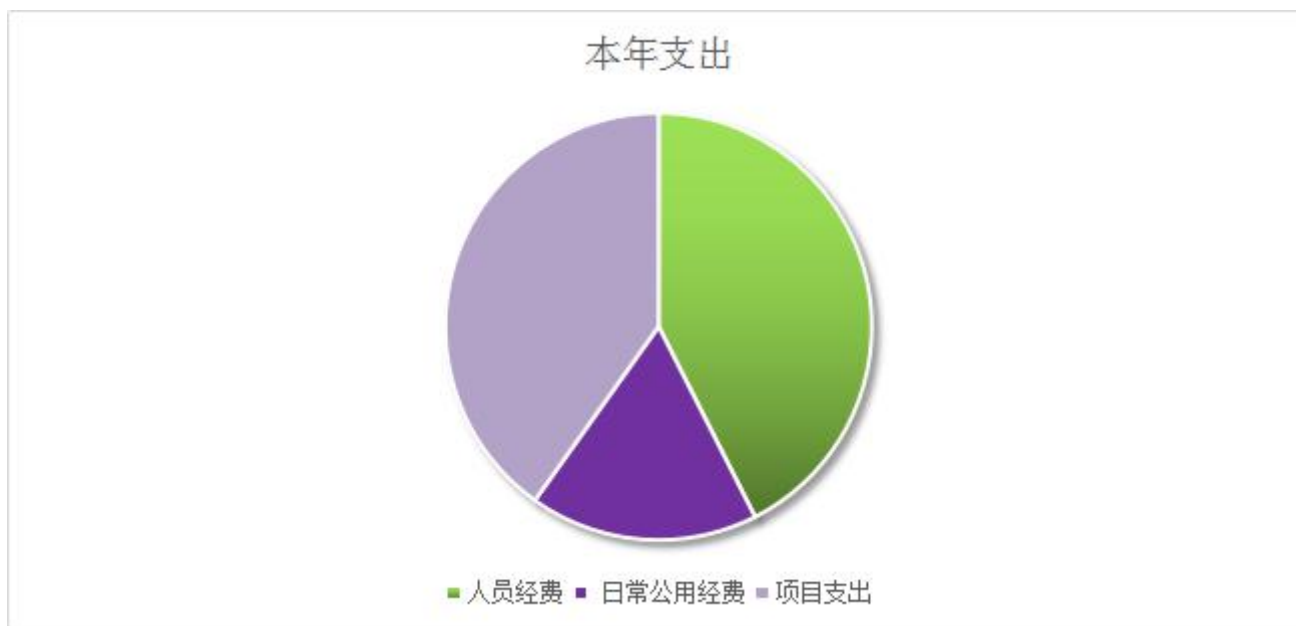
占 3.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9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9.59 万元，占 59.9 %；项目支出 1240.45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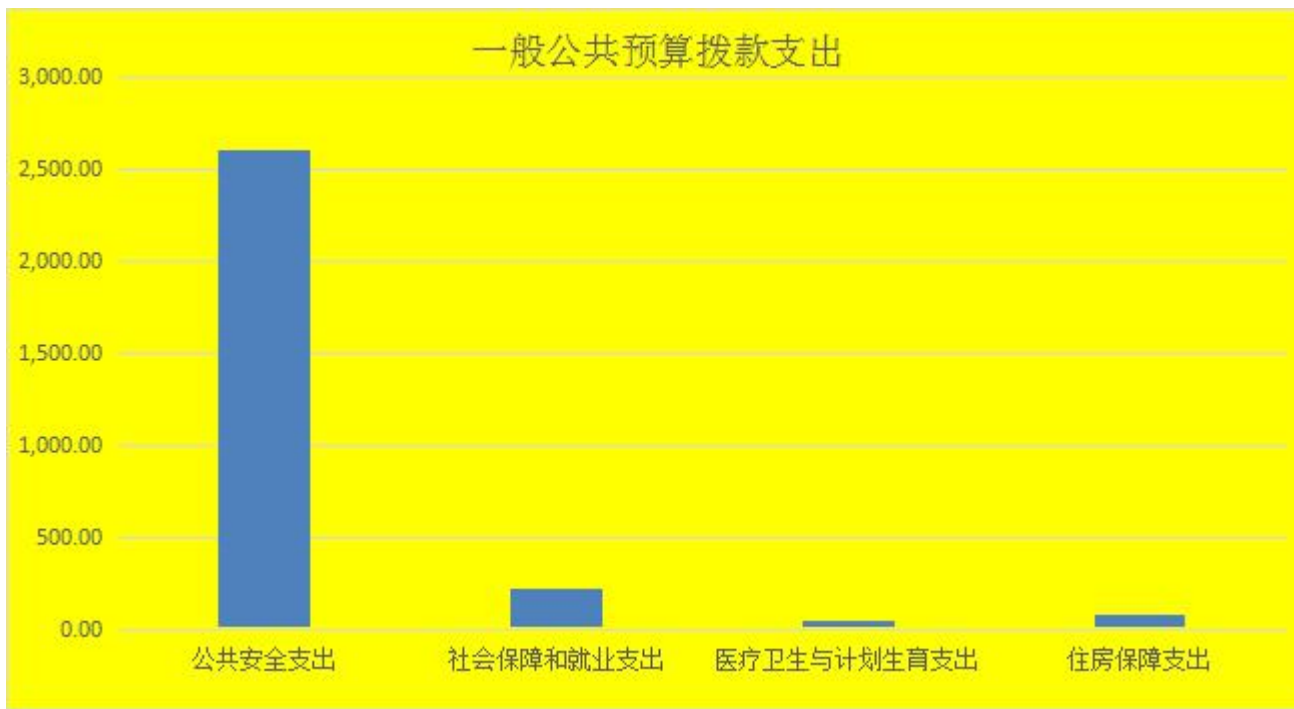
40.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14.03 万元，占 42.5 %；公用经费 535.56 万元，占 1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为 3366.1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0.02 万元，上升 16.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4.71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支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比重较少，2018 年以前年度存

量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主要支出为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5.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02.09 万元，占 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 万元，占 7.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9.84 万元，占 1.4%；住房保支出 81.92 万元，占 1.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办案经费、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3. 医疗保险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为 3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71.8 万元，支出决算 81.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9.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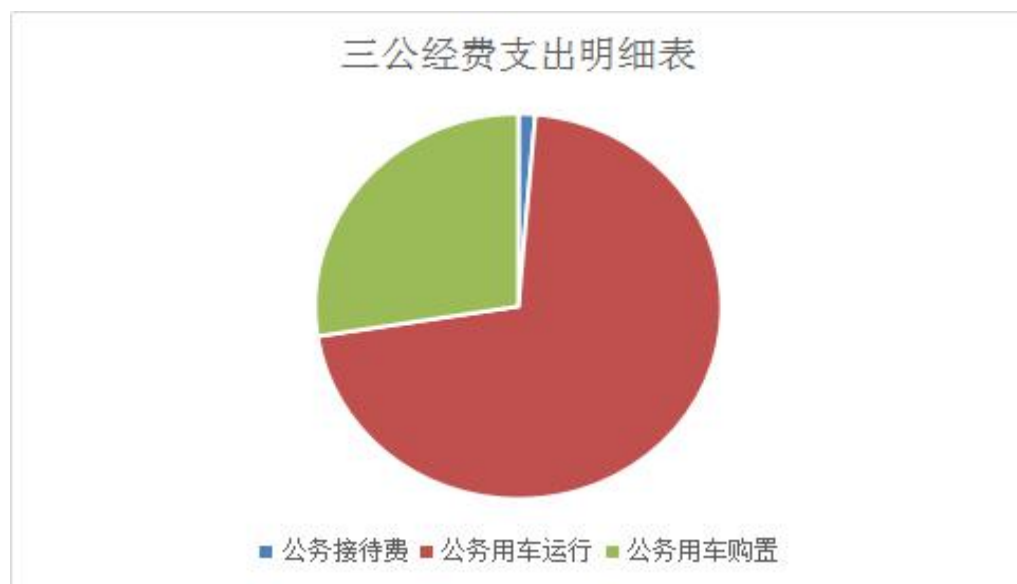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47万元，支出决算为8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院报废更新两台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4.73万元，占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占1.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73.47万元，支出决算为8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2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6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购置更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1.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通行等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主要是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考察学习电子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人员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考察学习电子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3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珲春市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9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6.42 万元，减少 19.9%，主要是购置节能减排，合理优化支出，没有大型修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0.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4.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休老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